附件1

新都区2024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

处置项目申报指南

为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助力打造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按照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成都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处理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成委农办〔2021〕24号）；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2024年成都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部分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成农办〔2024〕8号）文件要求，强化财政资金对回收工作的引导作用，实施2024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项目。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目标任务

探索建立“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农户参与、市场驱动”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处理模式和政策监管体系，增强农药和农膜生产企业、经营者、使用者主动参与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责任，有效控制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对环境的影响，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回收范围

适用于在本区范围内因农业生产活动产生的、不再具有使用价值而被废弃的农药包装物和废旧地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主要包括：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瓶、桶、罐、袋等包装物，含渔用废弃药袋、瓶；废旧地膜主要包括：不具有使用价值的农用塑料地膜。

二、建设内容及标准

（一）建设内容。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点，配置临时存放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的大型整理箱，将回收物按不同材质进行分类存放；建立符合环保条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临时集中堆放场所；由具有资质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企业进行集中处置。

（二）实施要求。

1. 新都内建立临时回收网点，覆盖范围包括：①全区农药经营网点；②种植大户（重点涉农村、社区至少有1个）每个回收点将回收物按不同材质进行分类存放，规范建立回收工作台账；

2. 在新都区内至少有一个符合要求的临时集中堆放场所；

3. 2024年在新都区内回收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10吨，废旧地膜30吨。

（三）建设标准。全区农药包装物废弃物回收率达到77%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4%以上。

三、申报主体资格和条件

申报单位为本区辖区内从事农药或农膜生产、销售、使用的市场主体，再生资源企业、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基层供销社及其他经济组织，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情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在新都区内有一定数量的回收网点，回收范围覆盖新都区所有涉农镇村，每个回收点将回收物按不同材质进行分类存放，规范建立回收工作台账；

3.在新都区内至少有一个符合要求的临时集中堆放场所;

4.能实现回收物的及时处理。

四、资金使用环节及补贴标准

（一）回收补贴。对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用塑料地膜回收的交售者、回收网点、实施主体给予回收补贴。补贴标准如下：

1、农药包装废弃瓶（袋）10元/公斤，其中交售者5元/公斤,回收点3元/公斤,实施主体2元/公斤。

2、废旧农用塑料地膜1.5元/公斤，其中交售者0.6元/公斤,实施主体0.9元/公斤。

（二）集中暂存场地租赁费用补贴。按市场价执行，每个区（市）县给予暂存场地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年。（若县域内有多个暂存点或归集点，则按县域补贴总数不超过5万元/年的标准执行）。

（三）编织袋购置补贴。按市场价执行，每个编织袋补贴不超过2元/个；编织袋应统一式样，明显标注回收物种类、材质、回收物重量等内容。

（四）处理（处置）补贴。按市场价执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处置）费用每吨（含处置转运装卸费）不高于7500元；废旧农用塑料地膜处理（处置）费用按每吨（含处置转运装卸费）不高于2500元的标准执行。

以上补贴资金预算36万元，均据实结算。

五、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1年（2023年1月-12月）

六、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自愿编写《新都区2024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项目实施方案备案材料》（附件2），并于2024年2月9日前将《备案材料》报至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逾期无效。

（二）申报立项。项目申报后，区农业农村局将组织专家评审复核，择优立项，并在新都区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经局党组审议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

七、项目实施

项目单位应按照批准的项目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方案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地点、内容和建设规模，如需调整，按规定报批。项目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要完整保存相关资料（台账、文字、图片等），并建档归档管理。

八、项目验收

（一）验收申请。项目单位按季度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申请验收时须如实填写《成都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集中处置项目验收申请表》（附件3），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网点回收台账、每季度上报的回收处置统计表和项目实施资料管理台账；

3、区域转运台账；

4、处理企业营业执照及处理资质复印件、处理装车回单；

5、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二）区级验收。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开展回收、处置数量的核算和验收。加强回收数量、质量的审验和抽查，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处理（处置）环节要有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派员现场监督，严禁流于形式、走过场。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在区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验收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实际回收量据实结算并在项目全部完成后一次性兑现财政补贴资金。

九、资金拨付

根据成都市统筹城乡和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市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成农计〔2018〕32号)要求，采用据实据效结算，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以实际回收处置量进行资金划拨。对弄虚作假，冒领骗领项目资金的，由项目所在地财政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已拨付资金予以追回，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成都市新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29日